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偽陽性結果時，除警察機關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保護管束者應通知高等檢察署外，並應通知受託檢驗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p> <p>受託檢驗機構接獲前項通知時，應查明原因，並以書面函復。偽陽性結果係因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所致者，應將該批尿液檢體全部重新檢驗。</p>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偽陽性結果時，除警察機關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保護管束者應通知<u>高等法院</u>檢察署外，並應通知受託檢驗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p> <p>受託檢驗機構接獲前項通知時，應查明原因，並以書面函復。偽陽性結果係因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所致者，應將該批尿液檢體全部重新檢驗。</p>	<p>一、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署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之「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